ICS 75.160.20
E 3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147—2016
代替 GB 19147—2013

车 用 柴 油

Automobile diesel fuels

前　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9147—2013《车用柴油(V)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9147—2013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“车用柴油中不得人为加入甲醇”(见表 3)；

——提高了 5 号、0 号、−10 号车用柴油的

车用柴油

警告——如果不遵守适当的防范措施，本标准所属产品在生产、运输、装卸、贮运和使用[illegible]

GB/T 33400　中间馏分油、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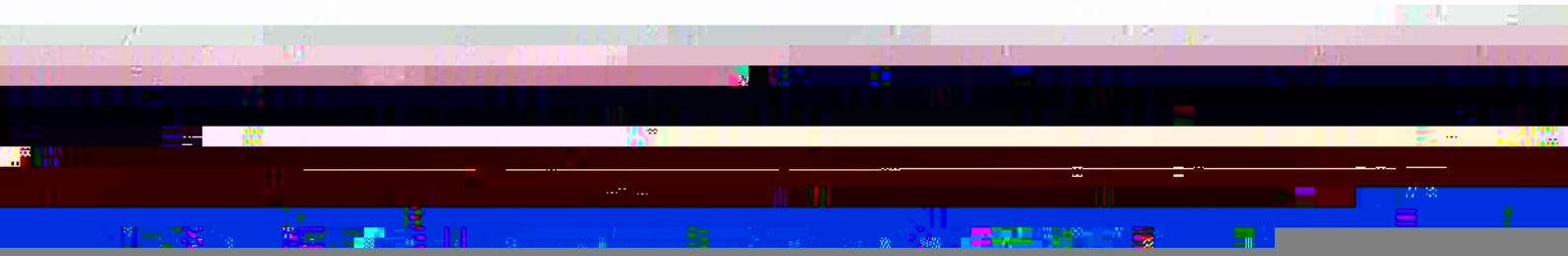
SH 0164　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
SH/T 0175　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(加速法)

SH/T 0246　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(电量法)

表 1　车用柴油(Ⅳ)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项　　目	质量指标						试验方法
	5 号	0 号	−10 号	−20 号	−35 号	−50 号	



6 取样

取样按照 GB/T 4756 进行，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表 1、表 2、表 3 要求的车用柴油所使用的加油机都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名

表 A.1（续）

℃

附 录 B
（规范性附录）
柴油中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检验

B.1 范围

B.1.1 本方法适用于检验柴油中使用的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。本方法可作为测定残炭前使用的定性筛选方法。

B.1.2 [illegible]前应建立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，并确定相关规章限制的适用性。

B.2 方法

B.5.2 用移液管把 10 mL 试样注入反应瓶，加入 5 mL 甲苯，再加入